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亚玛顿

股票代码：0026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骑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 188 号 3 幢 605 室

股份变动性质：权益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六、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1
目 录.....2
第一节 释 义.....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12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14
第五节 资金来源.....25
第六节 后续计划.....26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28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32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33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34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3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41
财务顾问声明.....43
附表.....44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骑形网络、本公司	指	上海骑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亚玛顿、上市公司、目标公司	指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泡泡玛特	指	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阅文文学	指	阅文文学有限公司
HSG Seed II	指	HSG Seed II Holdco AG, Ltd.
幻影奇梦	指	上海幻影奇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亚玛顿科技	指	亚玛顿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骑形网络与亚玛顿科技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股权受让	指	亚玛顿科技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0%股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转让给骑形网络
财务顾问/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海骑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骑形网络”或“收购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骑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D682Q
法定代表人	赵云鹏
注册资本	18.1093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46 年 6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 188 号 3 幢 605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天华信息科技园（北区）3 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文艺创作；票务代理服务；包装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颜料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音响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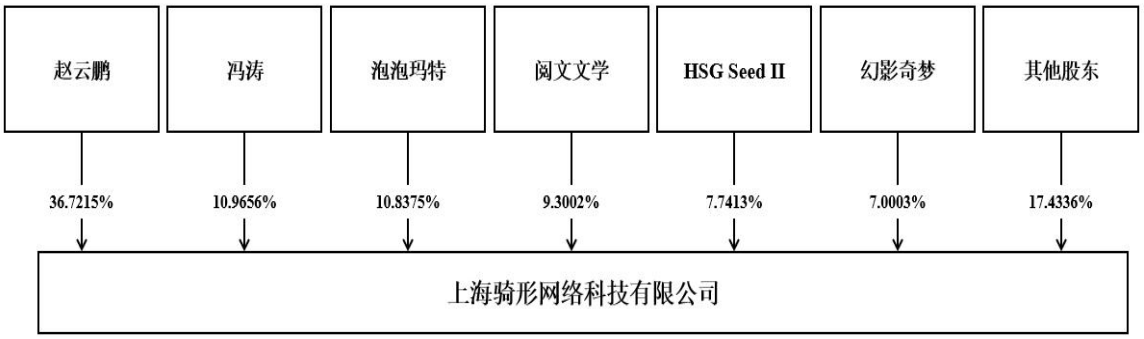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骑形网络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赵云鹏	36.7215%	6.6500
2	冯涛	10.9656%	1.985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3	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8375%	1.9626
4	阅文文学有限公司	9.3002%	1.6842
5	HSG SeedII HoldcoAG,Ltd.	7.7413%	1.4019
6	上海幻影奇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3%	1.2677
7	上海必有回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125%	0.6542
8	上海喔赢巨星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82%	0.4832
9	周大为	2.6230%	0.4750
10	陈悦天	2.2447%	0.4065
11	New Joy Limited Partnership	1.9852%	0.3595
12	海南楹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	0.2807
13	株式会社 CygamesCapital	1.3557%	0.2455
14	上海卓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201%	0.1123
15	株式会社 GoodSmileCompany	0.3871%	0.0701
16	株式会社 Akatsuki	0.3871%	0.0701
合计		**100.00%**	**18.1093**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赵云鹏直接持有骑形网络 36.7215%的股权，赵云鹏担任幻影奇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支配幻影奇梦持有的 7.0003%的股权表决权，因此实际控制骑形网络 43.7218%的股东会表决权，并担任骑形网络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能够对骑形网络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认定赵云鹏为骑形网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赵云鹏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赵云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10319960511※※※※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上海骑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7215%	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骑形网络主营业务是IP衍生品的综合设计，生产，加工，售卖平台。
上海揽宸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上海未鉴科技有限公司	70.00%	执行董事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上海保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9055%	董事长、总经理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上海幻影奇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

骑形网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出资额	经营范围
1	上海则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100万元	许可项目：演出经纪；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数据服务（除增值电信）；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文艺创作（影视制作除外）；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骑形（广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文艺创作；票务代理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包装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颜料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塞纳斯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100%	5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文艺创作；票务代理服务；包装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音响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骑形（龙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5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骑形（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文艺创作；票务代理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包装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颜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音响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上海骑卡贸易有限公司	100%	5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文艺创作；广告设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包装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

				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颜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音响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上海途淳信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00%（直接99%、间接1%）	16 万元	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通讯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品牌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创意服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摄影服务，产品包装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详卡原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 万元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骑形网络股权结构变更情况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骑形网络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1、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拟转让比例	进展情况
冯涛	赵云鹏	10.9656%	双方已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准备提交工商登记变更
陈悦天	赵云鹏	0.4489%	双方已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准备提交工商登记变更
	NEW JOY LIMITED PARTNERSHIP	1.7958%	双方已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准备提交工商登记变更

注：冯涛持有的骑形网络 10.9656%的股权曾因与陕西易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被冻结；根据 2026 年 9 月 21 日，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6）陕 0802 执恢 1815 号，因冯涛已经履行完毕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已经解除该股权冻结。

2、注册资本增加情况

投资人	认购股权比例	价款(万元)	进展情况
肖鹏	22.00%	22,000.00	已经签署认购协议，准备提交工商登记变更
北京红袖添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5,000.00	资金已经到账，准备提交工商登记变更
北京盛企泰吉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00.00	资金已到账 3,000.00 万元，准备提交工商登记变更
楼璋亮	3.00%	3,000.00	资金已经到账；准备提交工商登记变更

此外，骑形网络正在筹划办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

3、上述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赵云鹏	31.29%
2	肖鹏	22.00%
3	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7.04%
4	阅文文学有限公司	6.05%
5	北京盛企泰吉科技有限公司	5.00%
6	北京红袖添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7	HSG Seed II Holdco AG, Ltd.	5.03%
8	上海幻影奇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
9	楼璋亮	3.00%
10	上海必有回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5%
11	New Joy Limited Partnership	2.46%
12	上海喔赢巨星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
13	周大为	1.70%
14	海南楹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
15	株式会社 Cygames Capital	0.88%
16	上海卓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0%
17	株式会社 Good Smile Company	0.25%
18	株式会社 Akatsuki	0.25%
合计		100.00%

股权结构调整完毕后，赵云鹏直接持有公司 31.29%的股权，通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幻影奇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 4.55%的股东会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5.84%的股权表决权，并担任骑形网络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能够对骑形网络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股权调整完毕后，赵云鹏仍为骑形网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主要业务

骑形网络主营业务是 IP 衍生品的综合设计，生产，加工，售卖平台，服务国内外的头部的优质的文创企业和内容平台，在光学设计和印刷加工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253,409,323.77	121,304,674.40	15,438,037.59
净资产	194,239,659.38	79,687,478.64	13,423,577.42
主营业务收入	665,428,485.35	457,121,103.87	28,286,229.48
净利润	72,552,180.74	61,316,215.97	870,718.24
净资产收益率	52.97%	131.71%	6.70%
资产负债率	23.35%	34.31%	13.05%

注：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骑形网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赵云鹏	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上海市	否
2	周展洋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否
3	范朝乘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否
4	魏子婧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5	李茗鹿（曾用名：李宁丽）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否
6	冯涛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否
7	郭小雅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澳大利亚/中国香港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8	侯鼎中	董事	中国香港	上海市	中国香港
9	张鹏	监事	中国	上海市	否

注：陈悦天 2021 年 12 月开始担任骑形网络董事，自 2026 年 7 月不再担任董事职务，董事变更工商登记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涉及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拟受让亚玛顿股份外，骑形网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云鹏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金融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骑形网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云鹏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骑形网络认为上市公司具备长期投资价值，看好其未来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交易建立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和内控，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骑形网络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受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取得的派生股份，同样受本锁定期约束。

骑形网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股份不质押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质押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基于持有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按照上述安排不进行股份质押。

3、若上述承诺安排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股份在前述期间届满后如进行质押还需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11 月 2 日，骑形网络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受让事宜。

2026 年 11 月 5 日，骑形网络全体股东决议同意本次股权受让事宜。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外部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且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转让方拟转让的部分股份存在质押情形，质押能否顺利解除存在不确定性。受让方本次收购部分资金正在履行筹措程序，存在筹措不到位的风险。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质押解除、资金筹措落实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骑形网络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20.00%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亚玛顿科技变更为骑形网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变更为赵云鹏先生。

亚玛顿科技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通过一致行动安排或表决权委托扩大表决权、提名或改选上市公司董事、联合第三方发起收购、协助第三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等）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股份转让股数（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股）	股比（%）	有表决权股份占比（%）		有表决权股份（股）	股比（%）
亚玛顿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67,380,200	34.90	34.90	38,612,502	28,767,698	14.90
上海骑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38,612,502	38,612,502	2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骑形网络拟协议受让亚玛顿科技持有的亚玛顿 38,612,502 股股份（占亚玛顿总股本的 20.00%）。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主要协议为《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主体

转让方：亚玛顿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骑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签署时间

各方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合同主要内容

第二条 本次股份转让及标的股份

2.1 转让安排

转让方同意将其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持有的上市公司 38,612,50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0%）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拟转让标的股份中 11,232,303 股存在质押。

转让方确认，除上述部分标的股份存在质押外，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其他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2.2 标的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以下列先决条件（“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2.2.1 本协议已签署并生效；

2.2.2 本次交易已通过了转受让双方各自内部批准；

2.2.3 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已批准豁免转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对标的股份履行自愿性股份限售的承诺；

2.2.4 转让双方就本次交易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合规确认书；

2.2.5 本次交易如依法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批准；

2.2.6 受让方对上市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尽职调查，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书面意见，未在尽职调查中发现实质性障碍或双方已就所发现的问题达成了一致的解决方案、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问题；本协议所称“实质性障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明确规定上市公司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将导致限制本次股份转让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情形；

2.2.7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拟转让标的股份中部分存在质押。除此之外，标的股份权属明确、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利限制或任何司法保全措施，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已披露的质押，转让方应已制定经受让方认可的质押解除方案；

2.2.8 截至先决条件完成日，各方的陈述及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保持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且不具误导性，各方不曾发生过造成重大不利变动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各方均没有收到任何显示将造成重大不利变动的该等事件的证据，且上市公司、转让方在任何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了所有要求其履行及遵守的各项重大协议、义务、承诺及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重大条件。

受让方有权以书面方式单方全部或者部分豁免上述先决条件中的任一项，该等豁免不影响受让方就相关事项主张赔偿的权利。

第三条 股份转让方式、价款及支付安排

3.1 经转受让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17.610876 元/股（按上市公司整体作价人民币 34 亿元测算），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6.8 亿元，该转让价款为含税价格。股份转让款按照本协议第 3.2 条的约定支付至转受让双方共同设立的共管账户。

3.2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3.2.1 保证金：受让方此前向共管账户支付本次交易的保证金，即人民币 5,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全部足额汇入双方设立的共管账户。该笔保证金根据后续需要转为股份转让款的一部分。双方确认，转让方按双方确认的质押解除方案申请支取相应资金专项用于解除质押/提请质权人出具质权人同意函的，受让方应在收到

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配合，不得无合理理由拒绝或拖延。

3.2.2 第一笔股份转让款：双方同意受让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 12,750 万元（共管账户中的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证金用于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款，即除保证金外，受让方另行支付人民币 7,750 万元），双方应当于该笔股份转让款支付至共管账户之日起 3 个自然日内配合解除该笔资金共管并释放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3.2.3 第二笔股份转让款：双方同意受让方于本协议第 2.2 条第（4）项所述取得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合规确认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最迟不晚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 11,200 万元，双方应当于该笔股份转让款支付至共管账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配合解除该笔资金共管并释放至转让方指定账户。转让方应在该笔股份转让款支付至共管账户且经释放解除共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质押解除登记，并提供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质押注销证明，因质权人办理流程（如办理解质押/出具质权人同意函需要以支付相应款项为前提）、中登公司审核、受让方未及时配合等非可归责于转让方的原因导致迟延的，办理期限相应顺延。

3.2.4 第三笔股份转让款：双方同意受让方于转受让双方共同向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申请材料之前向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 17,000 万元，双方应当于该笔股份转让款支付至共管账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配合解除该笔资金共管并释放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3.2.5 第四笔股份转让款：双方同意受让方于标的股份完成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或最迟不晚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15,300 万元。双方应当于该笔股份转让款支付至共管账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配合解除该笔资金共管并释放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3.2.6 第五笔股份转让款：双方同意受让方最迟不晚于 2027 年 11 月 20 日向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11,750 万元。双方应当于该笔股份转让款支付至共管账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配合解除该笔资金共管并释放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3.2.7 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第 3.2 条约定完成全部共管资金释放后，即视为受让方已完成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3.2.8 为免疑义，共管账户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等收益归属转让方所有；但本协议最终因转让方违约而解除或终止的，转让方无权主张前述利息等收益。

第四条 标的股份转让的实施

4.1 双方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相关方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事宜，并依法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4.2 双方确认，受让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已于本协议签署前完成对上市公司的法律、财务、业务等尽职调查。转让方已积极配合并协调上市公司妥善对接受让方尽职调查，合理满足受让方尽职调查需求，并保证转让方及上市公司所提供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3 转受让双方应于本协议第 3.2.2 条约定的第一笔股份转让款支付至共管账户且满足本协议第 2.2 条交易先决条件（除 2.2（4））之日起 10 日内或转受让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时限内向深交所递交关于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的申请及必要资料，后续根据深交所的要求及时补充必要手续并向深交所提交补充资料（如涉及）和缴付相应的手续费等费用。

4.4 在共管账户收到本协议第 3.2.4 条约定的第三笔股份转让款项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转受让双方和上市公司应就标的股份转让向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交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申请。

4.5 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应于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交易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含取得深交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合规性确认函）之日起 90 日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因不能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未能于前述期限内完成，则转让方与受让方均有权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来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解除方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本协议因前述不能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解除、终止的，转让方应于解除或终止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其已实际收取的全部款项及该等款项实际产

生的利息返还受让方，并无条件配合将共管账户内的全部资金（包括利息等收益）原路划回受让方指定账户、配合办理共管账户注销手续。

4.6 转让方应促使上市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涉及上市公司的各项配合义务（包括提供尽职调查资料、办理过户手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印章证照及财务资料交接、召集董事会及股东会等合理配合义务）。上市公司无合理理由未予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转让方违反本协议；因受让方、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监管机构等非转让方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的，不视为转让方违约。

第五条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标的股份的权利义务分担

5.1 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全部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第六条 公司治理及后续安排

6.1 转受让双方于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共同配合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改组。改组后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转让方有权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受让方有权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4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含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转让方承诺在相应的董事会、股东会上对受让方提名的董事（含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上市公司董事长应由受让方提名的董事担任，转让方应就受让方提名的董事当选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投赞成票。

董事会改组完成后，双方共同配合对上市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其中，上市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受让方推荐候选人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上市公司的管理层调整应于董事会改组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6.2 转受让双方于受让方足额完成支付第四笔股份转让款汇入共管账户且释放至转让方指定账户之后，互相配合实现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交接，包括但不限于：

（1）转让方应将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全部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等）全部移交给受让方，并由届时受让方指定的管理人员保管；

（2）转让方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将全部印鉴、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等证照的原件）、网银 U 盾及相关密码等交由受让方指定人员接管；

（3）转让方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将全部的财务资料（包括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交由受让方指定人员接管。

6.3 受让方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款汇入共管账户且释放至转让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并取得过户登记确认文件之日止的期间，双方各指派 3 名代表组成过渡小组，代表应当常驻上市公司。该期间内，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贷款等）应经过渡小组过半数同意；但应对突发事件、避免损失扩大而需立即采取的紧急措施除外（转让方应于事后 3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让方）。

6.4 转让方承诺，在标的股份交割后 24 个月内，不主动以任何方式劝说、诱导或协助上市公司核心人员离职。

第七条 股份转让过渡期

7.1 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前，转让方应对标的股份履行勤勉尽责的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

7.2 在过渡期内，转让方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正常稳定进行，不会因转让方或上市公司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维持公司章程及现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妥善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业务的良好状态，促使上市公司避免发生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事项。

7.3 过渡期内，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且应促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实施下列事项：

7.3.1 改选、增补或解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调整核心管理人员及关键技术人员；

7.3.2 修改公司章程；

7.3.3 分配利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股份，或实施任何形式的股份发行、可转债发行、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7.3.4 单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资产购置、处置、转让或对外投资；

7.3.5 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或新增单笔或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借款、债务；

7.3.6 新增或变更关联交易，或与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发生非必要资金往来；

7.3.7 放弃债权、豁免债务、和解重大诉讼或仲裁；

7.3.8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审计机构（依法要求变更的除外）；

7.3.9 终止、变更或提前解除重大合同；

7.3.10 变更主营业务或开展与现有主业无关的新业务；

7.3.11 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权益、经营成果或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7.4 过渡期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受让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转让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其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及实际产生的利息，并配合将共管账户资金原路划回受让方；该等重大不利变化系由交割前已存在的事实、事件且可归责于转让方的原因导致的，转让方还应按照本协议第十一条赔偿受让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7.5 转让方应在交割日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陈述与保证以交割日为基准重新作出，视同于交割日再次作出且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不实或遗漏，且该等事项构成本协议定义的重大不利变化的，受让方有权拒绝交割、解除本协议或要求赔偿。

7.6 在过渡期内，如果转让方未遵守或未完成其依照本协议应遵守或满足的约定、条件或协议，或在过渡期内发生可能对受让方或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转让方有义务在知悉该等行为或事件后尽快通知受让方，如因此造成上市公司及/或受让方损失的，转让方应根据情况向上市公司及/或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约定赔偿损失，受让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7.7 过渡期内，如上市公司发生送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标的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但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和转让总价不作调整；如上市公司股份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不变，每股转让价格、股份转让价款金额应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股份转让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股份转让价格为 P1，则：派息/现金分红：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第八条 双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8.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基于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除非转让方/上市公司已事先向受让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公开披露或本协议另有约定，转让方向受让方承诺并保证：

8.1.1 转让方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

8.1.2 转让方已取得依法所需的所有批准，具有充分的权力及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系转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生效后，将构成对转让方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8.1.3 转让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自身的章程，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公告等程序。

8.1.4 除本协议披露的质押事项外，转让方承诺不存在为第三方代为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况，标的股份之上未设置其他任何第三人权益及其他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8.1.5 在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和交付需转让方签署或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文件及证书等。

8.1.6 转让方将积极配合并促使上市公司及时合规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相关

手续及信息披露工作。

8.1.7 转让方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资产以及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8.2 于本协议签署日，受让方特此向转让方承诺并保证：

8.2.1 受让方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

8.2.2 受让方已取得依法所需的所有批准，具有充分的权力及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系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生效后，将构成对受让方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8.2.3 受让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自身的章程，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公告等程序。

8.2.4 受让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并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具备按本协议约定足额、及时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期支付的情形。

8.2.5 在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和交付需受让方签署或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文件及证书等。

8.2.6 受让方将积极协助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相关手续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8.2.7 受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情形。

8.3 转让方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陈述与保证：

8.3.1 上市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市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影响上市公司后续并购重组、再融资等资本运作的违规、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8.3.2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知识产权、主要经营设备）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未向受让方披露的权利限制。

8.3.3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被吊销资质、执照或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

8.3.4 除已披露的负债外，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重大债务、或有负债、担保责任。

8.3.5 截至交割日，不存在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可能对其资产、业务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

8.3.6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过去三年与转让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均已合规披露并履行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8.3.7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重大劳资纠纷或潜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进行税务登记，按期缴纳税款，不存在因拖欠税款或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或可能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

8.3.8 除已向受让方披露或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如因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于董事会改组完成前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造成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受让方损失的，由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第十一条就其责任范围内的实际损失承担责任。

四、标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股份中 11,232,303 股被亚玛顿科技质押。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亚玛顿科技应在第二笔股份转让款支付至共管账户且经释放解除共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质押解除登记，并提供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质押注销证明。

本次交易相关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7.610876 元/股（未低于协议签署日前一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9 折），骑形网络受让亚玛顿科技 38,612,502 股，交易对价合计为 680,000,000 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承诺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来源于骑形网络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部分占比不低于 50%，自筹资金不排除通过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取得。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等形式获取的情形。”

三、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之“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合同主要内容”之“第三条 股份转让方式、价款及支付安排”的主要内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亚玛顿主营业务或对亚玛顿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亚玛顿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促使亚玛顿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自本次受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向上市公司注入本企业/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持有的资产，没有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权向亚玛顿推荐或提名相关董事。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亚玛顿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人员独立

保证亚玛顿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亚玛顿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保证亚玛顿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亚玛顿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保证亚玛顿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亚玛顿的控制之下，并为亚玛顿独立拥有和运营。

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亚玛顿的资金、资产；不以亚玛顿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保证财务独立

保证亚玛顿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亚玛顿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亚玛顿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保证亚玛顿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法干预亚玛顿的资金使用

调度，不干涉亚玛顿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机构独立

保证亚玛顿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亚玛顿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亚玛顿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业务独立

保证亚玛顿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亚玛顿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亚玛顿的业务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亚玛顿于 201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623.SZ，主营业务为光伏镀膜玻璃、超薄物理钢化玻璃和双玻组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亚玛顿依托现有薄玻璃物理钢化技术、精密深加工技术以及镀膜技术，亚玛顿在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领域进行深度布局，产品覆盖大尺寸超薄光电玻璃、导光板玻璃、扩散板玻璃和全贴合产品。公司已经与国内知名显示器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并持续批量供货。

信息披露义务人骑形网络成立于 2016 年 6 月，主营业务为卡牌潮流文化品牌的设计、开发与运营，旗下核心品牌为“Hitcard”；2026 年新创子品牌“cenese”。产品以集换式卡牌、收藏卡为主，并延伸至卡牌周边衍生品；业务环节覆盖 IP 授权合作、卡牌设计与工艺开发、生产组织、渠道分销及品牌运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或关联的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同时，为避免未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可能的潜在同业竞争，保证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做出如下

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直接或间接地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任何原因出现导致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取得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收购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以使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拥有取得该业务或收购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如上市公司或附属企业选择承办该业务或收购该企业，则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放弃该业务或收购机会，本公司将就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因此无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减少与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亚玛顿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亚玛顿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亚玛顿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亚玛顿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亚玛顿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

权益。

3、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经营性占用亚玛顿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亚玛顿及其控制的企业向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亚玛顿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亚玛顿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亚玛顿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交易的情形。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主要参与人员提供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前述相关人员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上海骑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北京乘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北京诚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骑形网络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乘邺审字【2025】第 B516 号和诚际审字【2026】第 D32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单体审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909,569.20	48,165,093.69	2,438,681.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5,070,471.99	69,582,258.34	5,432,356.4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979,466.97	596,666.97	255,040.00
其他应收款	258,360.00	2,288,860.00	253,360.00
存货	16,917,877.05	328,600.76	7,058,599.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3,135,745.21**	**120,961,479.76**	**15,438,037.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3,578.56	343,194.6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578.56**	**343,194.64**	
资产总计	**253,409,323.77**	**121,304,674.40**	**15,438,037.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403,027.78	29,913,027.78	
预收款项	10,000.00	7,010,000.00	1,449,19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0,756,636.61	4,694,167.98	565,270.17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169,664.39**	**41,617,195.76**	**2,014,460.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9,169,664.39**	**41,617,195.76**	**2,014,460.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8,416.00	143,787.00	140,1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711,275.45	24,735,904.45	19,791,814.20
盈余公积	87,071.82	87,071.82	87,071.82
未分配利润	127,272,896.11	54,720,715.37	-6,595,500.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4,239,659.38**	**79,687,478.64**	**13,423,577.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3,409,323.77**	**121,304,674.40**	**15,438,037.59**

注：202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5,428,485.35**	**457,121,103.87**	**28,286,229.48**
减：营业成本	435,561,052.78	321,612,908.59	16,028,697.47
税金及附加	1,664,856.35	61,978.22	121,823.52
销售费用	95,479,194.73	44,536,521.03	2,130,688.66
管理费用	60,165,387.47	31,047,682.18	9,131,558.55
其中：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财务费用	5,813.28	-5,012.12	2,743.0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552,180.74**	**59,867,025.97**	**870,718.24**
加：营业外收入		1,449,19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552,180.74**	**61,316,215.97**	**870,718.2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552,180.74**	**61,316,215.97**	**870,718.24**

注：202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9,445,974.80	457,957,755.47	35,108,388.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0,500.00	1,449,190.00	1,354,280.68
现金流入小计	761,476,474.80	459,406,945.47	36,462,669.48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8,675,029.25	344,220,767.26	15,908,136.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112,064,099.18	54,420,626.31	2,836,524.27
支付的各项税款	9,476,190.64	578,463.39	1,442,543.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16,680.22	19,065,166.96	16,230,939.91
现金流出小计	693,731,999.29	418,285,023.92	36,418,144.2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44,475.51**	**41,121,921.55**	**44,525.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3,194.6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43,19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194.6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4,947,685.2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2,000,000.00	4,947,685.2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00,000.00**	**4,947,685.25**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109,744,475.51**	**45,726,412.16**	**44,525.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65,093.69	2,438,681.53	2,394,156.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909,569.20**	**48,165,093.69**	**2,438,681.53**

注：202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3、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7、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8、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计划的说明；

9、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骑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赵云鹏

2026 年 11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骑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赵云鹏

2026 年 11 月 12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程森郎 王振兵

_____ _____

熊昊明 邓 睿

法定代表人：_____

章启诚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11 月 12 日

附表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票简称	亚玛顿	股票代码	0026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骑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A 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0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骑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变动种类： A 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38,612,502 股 变动比例： 取得 20.00%股权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所持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是 □ 否 √		

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备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过户登记等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骑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赵云鹏

2026 年 11 月 12 日